**情况说明**

致上海市XX人才中心：

兹证明员工XXX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，于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在XXX（公司）工作。由于我司与XXX公司签订了人事代理服务合同，所以在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由我司代理，足额缴纳了社保。

以上，特此说明。

此致

敬礼

XXXXX有限公司

2015 年 月 日